市秦岭保护局牵头整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 **序号** | **台账序号** | **问题来源** | **反馈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41** | 省委巡视 | 省委环保督察2017年8月反馈的市秦岭办和区县履职不到位、饮用水源地隐患、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秦岭保护和生态恢复任务艰巨4个问题，均存在整改不彻底问题。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秦岭沿线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问题，要求2017年12月整改到位，但巡视组和巡察组随机抽查70个污水处理站中的26个，发现有12个运行不正常。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2018年5月反馈问题14个，其中黑河水源地马鞍桥项目未关闭、原户县渭河水泥公司涝峪矿区未生态修复、秦岭北麓沿线农家乐污水未处理（蓝田县、鄠邑区）、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李家河水源地水质不达标6个问题整改不彻底。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含“五乱”问题排查）今年3月反馈问题87个，要求6月底完成整改，至巡视检查时，尚有17个未完成。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条例》，坚持依法保护、2.落实省、市“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实施方案和《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统筹做好秦岭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 | 2021.12.31 | 1.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印发《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落实省、市四大保卫战实施方案和《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实施《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五乱”问题整治，完成2019年87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整治；完成黑河水源地马鞍桥金矿关闭和原户县渭河水泥公司涝峪矿区生态修复。针对秦岭沿线农家乐污水问题，市政府先后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农家乐专项整治，完成2809户农家乐整治提升，农家乐服务水平和环保管理得到规范与提升。 |
| **2** | **89** | 省委环保督察 | 秦岭保护和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环保部通过遥感监测在秦岭西安段发现的87处疑似采矿点中，要求恢复治理的54处中有9处矿山未进行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其中鄠邑5处，周至4处），9处矿山未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其中鄠邑4处，蓝田5处），部分点位山体及陡坡未进行植被恢复。督察发现，西安市秦岭北麓沿线有1825家农家乐，年接待人数高达1113.65万人次，日产污水约1225吨，日处理污水约1016吨，每天约209吨污水未经处理。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条例》，坚持依法保护、2.严格执行《西安市矿产资源规划（2006-2020年）》，扎实落实《秦岭北麓矿山专项整治方案》，对保留矿山严格落实生态治理方案，加快关闭、废弃矿山和山体崩塌、滑坡点生态恢复、3.落实省、市“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实施方案和《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统筹做好秦岭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 | 2021.12.31 | 1. 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印发《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市资源规划局按照《西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涉及的9处未进行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矿山中，已完成治理7处，自然恢复2处；9处未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矿点中，已完成方案编制6处，自然恢复3处。3. 针对秦岭沿线农家乐污水问题，市政府先后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农家乐专项整治，完成2809户农家乐整治提升，农家乐服务水平和环保管理得到规范与提升。 |
| **3** | **105** | 省联合执法 | 西安市秦岭北麓沿线有1825家农家乐，年接待人数高达1113.65万人次，日产污水约1225吨，日处理污水约1016吨，每天约209吨污水未经处理。 | 农家乐集中区域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目前，区财政局正在办理项目设计单位政府采购手续。同时，为加快农村污水治理速度，同步开展农村污水治理PPP试验项目，投资84万元建成并投用李家岩村级污水处理站；投资80万元完成石井镇涝峪口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已开始试运行；投资1000万元建设景区管理局八里坪村污水处理管网及站点建设。 | 2021.12.31 | 1. 出台《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规范了农家乐管理；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实施农家乐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建农家乐，关停取缔不合格农家乐，对符合条件的农家乐实施整治提升；  2. 实施农家乐集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并运行李家岩、涝峪口村、八里坪村村级污水处理站。 |
| **4** | **112** | 省联合执法 | 西安市秦岭北麓沿线有1825家农家乐，年接待人数高达1113.65万人次，日产污水约1225吨，日处理污水约1016吨，每天约209吨污水未经处理。 | 目前对所有污水、垃圾、卫生等处理不到位全部暂停营业整改。县环保、水务、秦岭办、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巡查，确保存在问题农家乐关停。 | 2021.12.31 | 出台《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规范了农家乐管理；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实施农家乐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建农家乐，关停取缔不合格农家乐。蓝田县开展秦岭区域农家乐专项整治，取缔不合格农家乐239户，对符合条件的554户农家乐实施整治提升，2019年9月份抽点10个县级部门的干部开展了联合验收。2020年对农家乐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查验收。 |